

00033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2〕8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高等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高校和企业、政府、科研院所等深入开展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建设任务

以产业需求为指引，以高校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推动高校和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等力量合作，经过五到十年的努力，建

设一批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机制创新、水平一流，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企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现代产业学院。提升专业建设质量，现代产业学院工程应用类专业全部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现代产业学院每年培养10万名优秀理工科人才、卓越工程师。

二、建设要求

(一) 坚持多方举办，形成办学合力。发挥高校、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主体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拓宽经费来源，实现多元主体出资，做到共建共管共享。

(二) 坚持创新发展，完善体制机制。按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积极探索新型体制机制，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建立理事会决策、院长负责、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管理体制。

(三) 坚持对标一流，提升专业质量。面向产业技术前沿，树高标准，对标一流，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开展国际实质等效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四) 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培养模式。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方式。全面实行以选课制、导师制等为基础的学分制，探索灵活高效的高水平人才培养模式。

(五) 坚持工程理念，强化实践能力。树立创新型、综合化、全周期工程教育理念，着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推广实施研究性教学，注重工程实践训练，培养卓越工程师。强

化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搭建工科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实践平台，实现专业教师工程岗位实践全覆盖。

（六）坚持产教融合，统筹教学资源。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利用科技产业园和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搭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实践教学平台。鼓励高校利用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等建设实验、实训、实习基地，打造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

（七）坚持科教融合，搭建创新平台。围绕产业共性问题和关键问题建设研发中心，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让学生了解前沿知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八）坚持专创融合，提升创新能力。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工科学生设计思维、工程思维、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项工程项目。

三、运行机制

（一）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现代产业学院决策机构。高校、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人员共同组成理事会，由共建各方

共同协商产生理事长。理事会负责选定或聘任院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二) 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院长的产生、职责、权利及义务，主要经费来源、收入分配机制等。

(三) 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根据理事会授权，依据章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业务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院长负责选聘教学、科研、管理等内设机构负责人。

(四) 实行全员聘用制。现代产业学院自主招聘人员，建立与创新绩效匹配、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制度，支持探索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制。面向全球选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学术潜力的教师。实行以竞争性、流动性、国际化为标志的教职人员聘任体系。设立产业导师特色岗位，建设高水平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五) 探索新型管理体制。稳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支持探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办学模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前，保持现有资金投入渠道不变，接受学校财务、资产统一管理，专账核算，并按照规定享受高等教育相关财政政策和获得资金支持。

(六)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

党组织，强化政治引领，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四、政策保障

(一) 现代产业学院的党组织负责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任命。党委及组织部门选派现代产业学院管理人员，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执行。党委及组织部门向现代产业学院推荐的管理人员由现代产业学院依法依规聘用。

(二) 选派到现代产业学院工作的党政干部保留干部身份的，按照党政干部有关规定管理；不保留干部身份的，按照现代产业学院人事制度管理。

(三)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编制总量管理，对依托其设立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人员岗位和工资薪酬按照我省相关政策执行，学校给予长期稳定支持，赋予充分自主权。

(四) 对举办独立新校区、达到办学要求的现代产业学院，鼓励试行校、院两级财务管理，扩大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单独核定招生计划，在资源配置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 同级财政按照本科生、研究生生均拨款标准和现代产业学院在校生数量拨付办学经费。统筹相关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产业贡献度大、外部资金吸引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现代产业学院予以支持。

(六) 现代产业学院学费标准由高校根据生均培养成本提出，

连同测算依据报省教育厅初审后提出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进行单独核定。

(七) 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开发区等和高校合作举办现代产业学院。

(八) 支持企业以土地、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股、入股，与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并享有相应权利。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对参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产教融合企业培育范围，享受相应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

(九) 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其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各类人才计划。

(十)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人员及创新团队到现代产业学院兼职开展教育教学、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和创新服务，兼职期间享有在原单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

(十一) 支持现代产业学院承担重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科技任务，牵头组建或参与建设省级重大创新平台。支持现代产业学院争取各类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十二) 现代产业学院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十三) 对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由现代产业学院依法取得。

(十四) 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十五) 对校区独立、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产业学院，优先支持设立为独立法人。



主办：省教育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印发

